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
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
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，主要是对相关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，
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未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
况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助于增强公司
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
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。

 独立董事：马龙龙 毛嘉农 胡秀群
 2017年1月18日